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478-2）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78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JSZC-320000-SCZX-G2025-0478）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审判制服（分地区供货：无锡、镇江、南通、泰州、盐城）。

1.2 型号规格：执行 JSZC-320000-SCZX-G2025-0478 招标文件

1.3 数量（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审判春秋西服	量体套号	3480 套	433	1506840.00
2	审判冬季西服	量体套号	3480 套	428	1489440.00
3	审判夏服	量体套号	8772 套	216	1894752.00
4	白衬衣（长袖）	量体套号	4095 件	104	425880.00
5	白衬衣（短袖）	量体套号	4095 件	95	389025.00
6	防寒服	量体套号	234 件	335	78390.00
7	新入职审判服	量体套号	333 套	1876	624708.00
8	领带（红、蓝）	量体套号	6960 条	15	104400.00
9	胸徽	标准号	3480 盒	17	59160.00
10	法袍	量体套号	186 件	219	40734.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6613329.00

1.4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圆整（ 6613329.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有归属争议的货物。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7.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形外，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中标供应商面料采购和上门量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5 日内完成，服装在面料到货后 50 天内向全省各级法院完成交货；特殊情况另定（经甲方书面同意）。

9.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包括卸货、协助发放等。

9.3 交货地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地点和用户。货物包装需考虑方便分发工作，多品种服装合并包装，每位干警的所有品种服装及配饰独立封装于一个箱内，并注姓名、部门等信息。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签订后，预付 40%的货款；服装加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40%货款，剩余 20%的货款凭各级法院验收报告在 30 日内支付。

10.2 乙方应根据实际下单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12.1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质保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明确服务热线。

12.3 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乙方的报价包含送货、使用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所有相关服务。

12.5 收货后 30 天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产品材料、加工质量、包装规格有问题的，乙方应提供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乙方无法

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甲方支付换货产品总价 2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12.6 服装类需提供备用扣等配件。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交收点验。货物交付时，由甲方或其委托人、乙方共同在场进行交收点验。如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包装等问题，每发现一例，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或更换问题货物，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补货或换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抽检。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抽检结果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对被抽检批次产品进行更换后重新检测，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如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确保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用于结算、支付。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6 货物包装需考虑方便分发工作，多品种服装合并包装，每位干警的所有品种服装及配饰独立封装于一个箱内，并注姓名、部门等信息。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与投标样衣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JSZC-320000-SCZX-G2025-047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别与（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35%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两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江苏金丝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注：1.各方按照本协议书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作为投标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如接受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则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